

# 关于旗下中信保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调整申购赎回资金交收安排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信保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对旗下中信保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调整申购赎回资金交收安排，并对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增加 D 类基金份额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本基金新增 D 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基金代码：023690）。D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或 D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收取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申购费率水平、调低赎回费和销售服务费、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 （一）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用

- 1、本基金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

不收取申购费用。

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设置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0%
100 万≤M<200 万	0.50%
2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1000 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费率设置如下：

持续持有期 (Y)	赎回费率
Y<7 天	1.50%
Y≥7 天	0

4、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和 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用。

## （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 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额限制与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和 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额限制一致。

## （三）本基金 D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 二、调整申购赎回资金交收安排

申购、赎回、转换本基金的资金清算时间由“T+2 日”修改为“约定的清算交收日”，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中信保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D类基金份额、调整申购赎回资金交收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本次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调整申购赎回资金交收安排、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并据此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作相应调整。

投资者可访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调整申购赎回资金交收安排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中信保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中信保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52、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	52、A类基金份额、 <b>D类基金份额</b> ：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或简称“ <b>A类份额</b> ”、“ <b>D类份额</b>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C两类。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C、 <b>D三类</b>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b>D类基金份额</b> ；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 <b>该类</b>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b>各类基金份额</b> 净值的计算， <b>均</b> 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 <b>各类基金份额</b> 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b>和 D类基金份额</b> 收取申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

	<p>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p> <p>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p> <p>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p> <p>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p> <p>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份额、C类份额和D类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b>银城路 16 号 19 层</b> 法定代表人：<u>涂一锴</u></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u>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u> 法定代表人：<u>方合英</u></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b>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b>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估值程序</p> <p>1、<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b>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b>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u>当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b>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 收</b>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 方式</p> <p>...</p> <p>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1%。</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1%。</p>
<b>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 分配</b>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4、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 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4、<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将 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u> 同一类别 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b>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 露</b>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五) 临时报告</p> <p>...</p> <p>15、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 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五) 临时报告</p> <p>...</p> <p>15、<u>某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u>该类</u>基 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b>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 更、终止与基 金财产的清算</b>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1、本基金不涉及二次清算的情况下，依 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 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 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 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1、本基金不涉及二次清算的情况下，依据基 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 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 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 持有人持有的<u>各类</u>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额比例进行分配。</p> <p>2、...</p> <p>在本基金涉及二次清算的情况下，当二次清算资产恢复交易或流动性满足要求或能够变现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将未变现资产全部变现，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已变现的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2、...</p> <p>在本基金涉及二次清算的情况下，当二次清算资产恢复交易或流动性满足要求或能够变现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将未变现资产全部变现，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已变现的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b>各类</b>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	---	--

《中信保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p>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68649788 传真：021-50120888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p> <p>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邮政编码：100010 电话：4006800000 传真：010-85230024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p>	<p>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银城路 16 号 19 层</u>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68649788 传真：021-50120888 法定代表人：<u>涂一锴</u></p> <p>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u>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u> 邮政编码：100010 电话：4006800000 传真：010-85230024 法定代表人：<u>方合英</u></p>
<b>第一条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b>	<p>1.1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p>	<p>1.1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银城路 16 号 19 层</u> 法定代表人：<u>涂一锴</u></p>
	<p>1.2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p>	<p>1.2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u>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u> 法定代表人：<u>方合英</u></p>
<b>第三条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b>	<p>3.2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的有关措施： 3.2.1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p>	<p>3.2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的有关措施： 3.2.1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p>

	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b>第七条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b>	<p>7.4 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数据传递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p> <p>7.4.3 基金的资金清算</p> <p>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p> <p>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收款，基金托管人应在 <math>T+2</math> 日 15:00 之前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划付。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付款，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在 <math>T+2</math> 日中午 12:00 前进行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因基金托管专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p>	<p>7.4 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数据传递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p> <p>7.4.3 基金的资金清算</p> <p>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p> <p>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收款，基金托管人应在 <u>约定的清算交收日</u> 15:00 之前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划付。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付款，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在<u>约定的清算交收日</u>中午 12:00 前进行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因基金托管专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p>
<b>第八条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b>	<p>8.1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p> <p>8.1.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8.1.2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8.1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p> <p>8.1.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b>该类</b>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b>该类</b>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8.1.2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b>第九条 基金收益分配</b>	9.3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9.3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4) 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u> ; 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b>第十一条 基金费用</b>	11.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1%。	11.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u>和 D 类基金份额</u> 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1%。
<b>第十六条 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b>	16.2 基金财产的清算  16.2.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本基金不涉及二次清算的情况下,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 ...  在本基金涉及二次清算的情况下, 当二次清算资产恢复交易或流动性满足要求或能够变现时, 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将未变现资产全部变现, 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已变现的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16.2 基金财产的清算  16.2.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本基金不涉及二次清算的情况下,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b>各类</b> 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 ...  在本基金涉及二次清算的情况下, 当二次清算资产恢复交易或流动性满足要求或能够变现时, 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将未变现资产全部变现, 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已变现的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b>各类</b> 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